

# 关于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 号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直通披露了《关于拟收购和增资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拟通过收购和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相结合的企业，主营石化、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和围绕大宗商品贸易项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标的公司按未来收益法评估的最终评估值为 6.04 亿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617.32%。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报告期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是否拥有权益；

2、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

3、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对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对选聘机构的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5、进一步论证说明收购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你公司在2016年11月11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转型方向和目标，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6、结合交易对方做出的特别承诺、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事项，进一步论证说明上述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说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7、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人才优势的具体情况、是否设置了相应的核心人才保留措施、雇佣合同是否设置了竞业禁止条款、是否存在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如存在相应风险请进行特别提示。

请你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5日